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
農水保字第 1071857615 號

修正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第四條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（刪除）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